

# 湖北省物价局

---

鄂价环资函〔2016〕47号

## 省物价局关于协和荆门金泉、 黄石筠山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

荆门市物价局、黄石市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荆门金泉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荆价文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申请黄石筠山80MW风力发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黄物价文〔2016〕46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906号）、《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3008号）和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04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协和荆门金泉风电场、黄石筠山风电场执行每千瓦时0.61元（含税）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自风电场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上述上网电价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销、除尘）以内的部分，由省电力公司负担；高出部分，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

---

后，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

抄送：省电力公司。